苏州市吴江区七都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程

入河排污口设置（迁建）审批前公示

我局拟对苏州市吴江区七都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入河排污口设置（迁建）申请作出审批决定。现将拟作出审批决定的入河排污口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2020年9月7日至2020年9月11日）。

联系电话：0512-65112831

邮    箱： shuishengtaichu @163.com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内容：

1.项目名称：入河排污口迁移改造项目

2.项目类别：入河排污口设置（包括新建、改建、扩大）审批

3.项目申请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七都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苏州市吴江区七都庙港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对入河排污口进行迁移改造，新入河排污口迁建至厂区以南荡白漾沪渝高速东侧（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20°29'14.53"，北纬30°57'27.98"），尾水排放规模58.4万t/a。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18）表3标准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3相应标准，总锑执行《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2纺织染整企业废水中总锑特别排放限值，COD年排放总量不超过35.04吨，氨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2.92吨，总磷年排放总量不超过0.292吨，总氮年排放总量不超过7.008吨。